

证券代码：872469

证券简称：亚佳绿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更好的布局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的审计聘任。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进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上年总业务收入：60,432.46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53,531.91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8,378.30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4年的河南首家会计师事务所——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更名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1994年先后取得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资格，1998年11月，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吸收了深圳亚太会计事务所、河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基础上，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0月，为了更好的发展，亚太集团把注册地和总部迁往北京市。2013年11月，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新设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继在郑州、深圳、上海、天

津、雄安、深圳、南京、广州等设立 20 多家分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国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2011 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二）人员信息

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王子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合伙人数89人、注册会计师541人、从事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62人。

（三）执业信息

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有相对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1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2019年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941.18万元。

（六）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